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

被告 德冠國際數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德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鄭永媚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328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5,382,6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0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%、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9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5,451,148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451,1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38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5,054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0,328元。
2	提出被告德冠國際數位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